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2〕127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8513 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 武都至九寨沟(甘川界)段公路收费站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设置 G8513 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武都至九寨沟（甘川界）段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（甘交发〔2022〕9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 G8513 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武都至九寨沟（甘川界）段公路设置外纳（K11+717.065）、临江（K31+180.287）、文县东（K60+600）、文县西（K74+100）、石鸡（K95+200）共5处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

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做好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2022年9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陇南市人民政府。

